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潘琬茹

被告 大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崑鐘

上當事人間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謂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6,2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交付系爭「大椿園」編號E10房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8,960元。其中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孳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請求自113年6月7日起按日給付8,960元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，本件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4萬1,819元【計算式：294萬6,299元 + (8,960元 × 312日 = 279萬5,520元) = 574萬1,81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,775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8,77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